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劉憶嫻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579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579324A00_ATTCH3.pdf、0579324A00_ATTCH1.pdf、057932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5608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5608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5-23
16:07:37
電子公文
章